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88,007	833,801
銷售成本		(747,670)	(561,253)
毛利		340,337	272,548
其他收入		20,060	26,777
分銷成本		(131,119)	(110,163)
行政開支		(130,586)	(119,985)
其他經營開支		(565)	(220)
經營溢利		98,127	68,957
融資成本	3	(1,673)	(1,3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6,454	67,600
		8,469	7,973
除稅前溢利		104,923	75,573
所得稅開支	4	(15,844)	(12,857)
期內溢利	5	89,079	62,71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270	57,368
少數股東權益		8,809	5,348
		89,079	62,716
已付股息	6	41,806	97,344
每股盈利	7		
基本		6.72仙	5.01仙
攤薄		6.70仙	4.9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870	20,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613	255,3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7,824	88,486
商譽		3,590	3,5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519	84,820
俱樂部會籍		5,387	5,3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1	949
		<u>482,004</u>	<u>459,3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729	19,855
施工中合約工程		49,025	34,3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528,586	589,092
聯營公司欠款		13,070	17,974
可收回稅項		1,593	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574	1,4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00	8,5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3,391	329,032
		<u>1,055,568</u>	<u>1,000,808</u>
流動負債			
已收賬款		195,991	161,14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455,198	483,5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54	1,580
即期稅項		26,809	25,316
借貸		12,708	22,575
融資租約承擔		2,012	1,688
		<u>695,572</u>	<u>695,812</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996</u>	<u>304,9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2,000</u>	<u>764,38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459	16,329
融資租約承擔		4,437	3,909
遞延稅項		12,629	12,113
		<u>38,525</u>	<u>32,351</u>
資產淨值		<u>803,475</u>	<u>732,0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724	59,515
儲備		682,107	623,2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41,831</u>	<u>682,776</u>
少數股東權益		<u>61,644</u>	<u>49,258</u>
權益總額		<u>803,475</u>	<u>732,03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投資物業及若干投資作出修訂並按其公平值入賬。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台設計及裝飾、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招牌廣告及其相關業務。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主要分佈三個地區－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大中華以外之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中東、南韓、越南等）及其他國家（包括北美洲、英國及法國）。

呈報資料內之地區分類，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營運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中華以外 之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21,585	469,078	97,344	—	1,088,007
內部間之銷售	131,393	18,484	6,592	(156,469)	—
總收益	<u>652,978</u>	<u>487,562</u>	<u>103,936</u>	<u>(156,469)</u>	<u>1,088,007</u>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44,075</u>	<u>53,533</u>	<u>5,219</u>		102,827
利息收入					3,963
未分配成本					(8,663)
經營溢利					98,127
融資成本					(1,6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45	3,318	906		8,469
除稅前溢利					104,923
所得稅開支					(15,844)
期內溢利					<u>89,079</u>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中華以外 之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57,743	355,371	120,687	—	833,801
內部間之銷售	64,375	18,764	7,598	(90,737)	—
總收益	<u>422,118</u>	<u>374,135</u>	<u>128,285</u>	<u>(90,737)</u>	<u>833,801</u>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26,345</u>	<u>40,299</u>	<u>6,702</u>		73,346
利息收入					2,332
未分配成本					(6,721)
經營溢利					68,957
融資成本					(1,3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968	2,702	303		7,973
除稅前溢利					75,573
所得稅開支					(12,857)
期內溢利					<u>62,716</u>

(ii) 次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三項主要業務：

-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 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及
- 招牌廣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937,563	742,452
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	70,556	35,581
招牌廣告	79,888	55,768
	<u>1,088,007</u>	<u>833,801</u>

3.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526	1,292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147	65
借貸成本總額	<u>1,673</u>	<u>1,357</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期內利得稅		
香港	2,069	4,570
海外	13,311	9,198
過往時期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05	(1,514)
海外	238	714
	<u>15,823</u>	<u>12,968</u>
遞延稅項	21	(111)
	<u>15,844</u>	<u>12,857</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5,367	13,573
已售存貨成本	71,335	55,091
呆壞賬撥備	1,249	14,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4	219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85	202
	<u>785</u>	<u>202</u>
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963	2,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6	7
	<u>456</u>	<u>7</u>

6. 已付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3.5港仙)	41,806	40,083
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零(二零零五年：每股5港仙)	—	57,261
	<u>41,806</u>	<u>97,34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為41,8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83,000港元)及特別股息為零(二零零五年：57,261,000港元)乃於結算日後獲得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股息乃於其建議及獲得批准之期間扣除。
- (b) 董事會決議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向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80,270</u>	<u>57,368</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4,210,347	1,145,029,045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3,555,014</u>	<u>4,868,38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7,765,361</u>	<u>1,149,897,433</u>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390,69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472,069,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23,157	409,743
91至180日	44,950	29,998
181至365日	14,976	15,084
一年以上	7,613	17,244
	<u>390,696</u>	<u>472,069</u>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191,70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258,248,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62,678	228,695
91至180日	18,684	17,059
181至365日	3,442	5,917
一年以上	6,897	6,577
	<u>191,701</u>	<u>258,248</u>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會獲派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理想。期內,業務營業額增加約254,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高出30%。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增加至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高出4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若干國際展覽活動提供展臺設計及搭建服務,如: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北京舉辦之二零零六年北京國際汽車展覽會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上海舉辦之二零零七年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杜拜舉辦之海灣信息技術展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舉辦之「國際電信聯盟世界電信展」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上海舉辦之SEMICON China 2007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舉辦之澳洲國際航空展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曼谷舉辦之第二十八屆曼谷國際汽車展覽會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胡志明市舉辦之第五屆越南國際流體機械展
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香港舉辦之環球資源系列中國採購交易會

本集團亦參與舉辦巡迴展覽及推廣項目,如:

1. 於中國四十二個城市舉辦佳能巡迴展覽
2. 於中國六個城市舉辦之大眾汽車巡迴展覽
3. 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多哈舉辦之第十五屆亞運會提供及搭建帳篷
4.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香港舉辦之國泰航空新春國際匯演之夜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微軟在河內及胡志明市推出Vista之推廣活動

於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分部,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完成之若干項目包括:

1. 吉隆坡之馬來西亞出口業展覽中心
2. 越南之三星手機連鎖店
3.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之古根海姆博物館臨時藝術廊
4. 香港之海洋公園兒童王國
5. 曼谷之Children's Museum

於招牌廣告分部,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啟動之若干項目包括:

1. Infiniti車系全球更新形象項目
2. 沃爾沃卡車全球廣告招牌
3. Cramo付貨瑞典之招牌
4. 殼牌國際設施之引路招牌系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為73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67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42,000,000港元, 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338,000,000港元上升104,000,000港元或31%。本集團之借貸總額較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減少5,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為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23,000,000港元), 而餘下一年以上到期之款項為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i)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52倍	1.44倍
(ii)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資產 - 不包括存貨及 施工中合約工程 / 流動負債)	1.42倍	1.36倍
(iii) 資產負債比率 (長期借款 / 總資產)	1.40%	1.12%

流動資金方面,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穩定。於本期間結束時資產負債比率由1.12%增加至1.40%。綜合上述而言, 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繼續穩健, 因此, 現有財政狀況可確保本集團日後能把握任何商機。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佈全球多個國家, 然而, 本集團超過69%之銷售及採購乃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 其餘約31%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計算。銀行借款主要以新加坡元、港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 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鑒於本公司已採用多種不同貨幣, 而期內主要亞洲貨幣相當穩定, 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匯風險極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10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名), 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 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17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 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 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作短期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00	8,564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5,760	14,874
租賃土地	4,337	50,106
租賃樓宇	142,944	148,329
投資物業	3,870	13,870
貿易應收賬款	17,179	14,069
存貨	116	966
設備	2,768	1,361
	<u>195,574</u>	<u>252,139</u>

承擔

(i)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設備作出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5,377	686	12,028	4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676	505	31,813	141
五年以上	82,323	—	75,652	—
	<u>141,376</u>	<u>1,191</u>	<u>119,493</u>	<u>579</u>

(ii)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之銀行信貸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513,239	443,473
— 聯營公司	4,000	4,000	—	—
— 所投資公司	4,000	4,000	—	—
	<u>8,000</u>	<u>8,000</u>	<u>513,239</u>	<u>443,473</u>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6,001	10,851	—	—
— 無抵押	19,025	5,624	—	—
	<u>25,026</u>	<u>16,475</u>	<u>—</u>	<u>—</u>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	—	—	—
— 無抵押	6,935	6,704	—	—
	<u>6,935</u>	<u>6,704</u>	<u>—</u>	<u>—</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本集團在杜拜之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Pico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L.L.C. (「PIME」) (已入稟清盤且自二零零二年起並無買賣) 之另一名股東所提出之民事訴訟之第一被告人，對方宣稱 PIME 損失溢利 30,000,000 迪拉姆或 62,000,000 港元。本集團已就該訴訟事宜於杜拜尋求法律意見，現正進行抗辯，而本財務報表並未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負債作出任何撥備。原告就上述被告一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分別遭低級及高級法院駁回，故原告已向終審法院上訴。

上年，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筆克有限公司（「香港筆克」）接獲意大利北部一地方法院通知已就一筆1,000,000歐元（或11,000,000港元）之申訴對其作出失責判決。但香港筆克已提出上訴，故此法庭暫停執行該失責判決，並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作出進一步審理。由於香港筆克與原告並無訂立任何服務購買合約（即原告索償之主體），故此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任何潛在負債。香港筆克僅為一家意大利公司（現已清盤）之股東，原告乃於二零零六年都靈冬季奧運會向該意大利公司提供服務。

前景

受惠於中國、印度及中東海灣國家市場之高速增長，亞洲之貿易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將不斷增加。

貿易展覽通常於每年舉行，使眾多買家及賣家得以在短時間內於某一特定場所（如具規模之展館）會晤。

補充性貿易展覽為巡迴展覽，由個別公司發起，向客戶直接推銷其產品。

貿易展覽及巡迴展覽均屬項目市場推廣活動，構成公司廣告宣傳及推廣預算之三維範疇。

在可預見之將來，隨著全球貿易增長，本集團項目市場推廣業務之前景將持續暢旺。

本集團於下半年將參與之若干著名貿易展覽及巡迴展覽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之巴黎航空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新加坡舉行之亞洲通信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上海舉行之Oracle OpenWorld Asia Pacific、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舉行之越南國際電腦及IT產業博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曼谷舉行之National Science Week、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上海舉行之中國國際縫製設備展覽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香港舉行之香港珠寶鐘錶展覽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香港舉行之環球資源系列中國採購交易會等。

本公司於本年度將參與之盛事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在香港舉行之香港回歸十週年盃馬術賽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舉行之新加坡國慶日巡遊等。

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分部方面，本集團現正參與法國之諾曼底奧馬哈海灘美軍墓旅遊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交付）、香港迪士尼樂園「小小世界」項目及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旅遊中心（該兩個項目均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交付使用）、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之在建項目、阿布扎比古根海姆博物館之在建項目以及在多個國際城市為高檔品牌產品提供之若干其他室內裝修服務。

此外，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臨近，預期本公司將在中國參與更多企業市場推廣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管治守則A4.1要求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但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管治守則A4.1之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均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賬目。

於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事項詳情之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網站 <http://pico.quamir.com/JSOD/jsp/c/ipo.jsp?lang=tc&code=0752> 瀏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楊俊康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李企偉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施宇澄先生及甘力恒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